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三及四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2
3. 重選董事	3
4. 應採取之行動	3
5. 按投票方式表決	4
6. 推薦意見	4
7.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三及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據此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 斌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清

李萬全

何 佳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iii)透過增加回購股份數目至上述(ii)中提到的一般授權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時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1,161,746,955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一直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

擴大授權

另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予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或(iii)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董事張斌先生及李萬全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何佳教授將只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斌先生、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各自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謹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並盡快交還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 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論為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指定交易授予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08,734,776股。

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580,873,477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慮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在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彼等認為該等購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	1.06	0.67
六月	1.51	0.89
七月	1.33	0.50
八月	1.22	0.79
九月	1.08	0.78
十月	1.07	0.88
十一月	1.00	0.88
十二月	0.93	0.8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9	0.48
二月	0.72	0.50
三月	0.78	0.59
四月	0.79	0.6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65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公司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2,980,876,1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32%。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誠通香港」）實益擁有，而誠通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誠通控股」）實益擁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將增至約57.02%，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亦無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亦不會降至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張斌先生，47歲，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2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另加港幣20,664元月薪及酌情績效獎金。彼之酬金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及本集團的利潤指標釐定。

張先生現時亦是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持有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博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羅格斯大學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風險控制理論與實踐的經驗。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獲獎勵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052%。除上述權益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張先生為誠通香港的董事及副總經理。除本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萬全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一年獲珠海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本市場、企業管理、財務及銀行業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其行政總裁。此前，彼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何佳教授，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佳教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指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何佳教授有權獲得每月港幣3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市況釐定。

何教授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未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資歷及經驗

何教授為南方科技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系領軍教授及清華大學雙聘教授。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系教授及金融財務MBA課程主任。何教授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職深圳證券交易所綜合研究所所長，現任職成都及泉州市政府金融顧問。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China Financial Economies Review)之編輯，並任多家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其中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及《銀行及金融研究》(Research in Banking and Finance)。彼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何教授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教授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關係

何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其他

何教授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須予以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教授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樓層會議廳三及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萬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佳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予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者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個別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兩日於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經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權力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須經調整，以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在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兩日於發行股份總數中之佔比相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權力，於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權力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

64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